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發 108 峽 107 執沒 2949 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

1833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案號：107 年執沒字第 2949 號

二、被告姓名：姜志忠、葉炳材（原名葉鼎南）、楊能貴、孫嘉澤、黃弘仁、孫維隆、黃竹謙、孫嘉成、林春葉、呂秀齡、張麗珍、溫李秀蘭、朱證龍、蘇良興、顏素樺、侯秀蓉、林美足、黃鏡徽、羅釗木（原名羅岳文、羅元隆、羅兆豐）、陳品名、陳計宏、葉柏辰、沈鳴鳳、郭德昌、陳吳玉秋、王子貞（原名王楷禎）、黃甘霖、方羚蕙、王采雲、黃美秀、吳春長、得億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

- (1) 扣案孫維隆、吳森彬、呂秀齡、得億智公司所示帳戶內存款（合計新臺幣肆仟陸佰捌拾捌萬捌仟陸佰玖拾陸元）及其孳息沒收。
- (2) 扣案康乃馨互助會會費之現金陸拾壹萬柒仟陸佰元沒收。
- (3) 扣案翁源駿之現金壹佰貳拾伍萬壹仟捌佰元。
- (4) 扣案朱銘太極銅雕 1 尊、朱銘關公銅雕 1 尊、清乾隆瓷瓶 1 只、清代（劉墉）字聯 1 幅、清代（佚名）姑蘇風情畫 1 幅、明代（陳洪綬）人物畫 1 幅、清代（余省）田園幽蝶畫 1 幅、宋代（李唐）人物冊畫 1 幅、清乾隆瓷花瓶 1 只、葉醉白畫馬圖 1 幅（均非真品）之古董字畫均沒收。
- (5) 扣案瑞能公司、長利公司股票均沒收。
- (6) 未扣案被告姜志忠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元、被告楊能貴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元、被告林春葉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元、被告黃弘仁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- (7) 未扣案被告姜志忠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、被告黃弘仁犯



- 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、被告孫嘉澤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、被告葉炳材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、被告楊能貴新臺幣犯罪所得壹佰伍拾萬元、被告朱證龍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、被告蘇良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- (8)未扣案被告林春葉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參萬元、被告呂秀齡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肆萬元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各追徵其價額。
- (9)未扣案參與人得億智公司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億元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(經查該公司已命令解散，並查無財產可追徵)

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6 年度台上字第 2777 號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04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3 號

105 年度金上訴字第 4 號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 2 號

確定日期為 107 年 7 月 26 日

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08 年 7 月 25 日

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

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

還或給付。

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(一)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(二)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(三)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

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

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(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) 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檢察長周章欽

檢察官 施昱廷 決行